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638 號 委員提案第 295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邱志偉、劉建國、趙天麟等 23 人，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之主管機關，因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而有所變更，該法條文尚未同步修正，導致實務與法規有所落差，爰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爰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改為衛生福利部，故修正本法條文。

提案人：	吳琪銘	邱志偉	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	蔡易餘	鍾佳濱	陳歐珀	林靜儀	黃秀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運鵬	莊瑞雄	
	陳秀寶	洪申翰	賴品妤	羅美玲	湯蕙禎
	張宏陸	王美惠	許智傑	范雲	蘇巧慧
	黃世杰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 <u>衛生福利部</u> 。	第三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 <u>政院衛生署</u> 。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本 法主管機關。
第七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 院長就 <u>衛生福利部</u> 部長及其 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	第七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 院長就 <u>行政院衛生署</u> 署長及 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修正本 法主管機關。